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15号

关于开平市祥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3万吨锌合金锭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祥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祥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锌合金锭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祥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锌合金锭材料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天虹大道东17号，总投资3800万元，项目代码为2311-440700-04-01-178976，占地面积3715

平方米，建筑面积3300平方米。项目不得使用废旧金属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有芯感应熔铸炉（电能）	10t	3 台
2	保温炉（电能）	20t	1 台
3	直线链式铸锭机	30m/22kW	1 台
4	光谱仪	/	1 台
5	挂面机器人	/	3 台
6	打包机器人	/	3 台
7	柴油备用发电机	250kW	1 台
8	空压机	55kW	1 台
9	冷却塔	5.5kW	4 台
10	摇床	5kW	1 台
11	沉淀池	容积 30m ³	1 个
12	熔铸炉冷却循环冷却水池	容积 200m ³	1 个
13	铸锭机冷却循环冷却水池	容积 20m ³	1 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

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熔化、保温、浇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柴油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标准；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分选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和开平市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至开平市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月山镇人民政府，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